



人权理事会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第八十届会议(2017 年 11 月 20 日至 24 日)
通过的意见

关于 Roberto Antonio Picón Herrera 的第 84/2017 号意见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1.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1991/42 号决议设立。人权委员会第 1997/50 号决议延长了工作组的任期并对其任务作出明确说明。根据大会第 60/251 号决议和人权理事会第 1/102 号决定, 人权理事会接管了人权委员会的任务。理事会最近一次在 2016 年 9 月 30 日第 33/30 号决议中把工作组的任期延长 3 年。
2. 工作组依照工作方法(A/HRC/36/38), 于 2017 年 9 月 5 日向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政府转交了关于 Roberto Antonio Picón Herrera 的来文。工作组请该国政府在 2017 年 11 月 6 日前对来文提出答复意见。2017 年 11 月 3 日, 该国政府请求延长最后期限, 以便提供资料。工作组同意了该请求, 该国政府于 2017 年 11 月 13 日提交了对来文的答复。该国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缔约国。
3. 工作组视下列情形下的剥夺自由为任意剥夺自由:
 - (a) 显然提不出任何法律依据证明剥夺自由是正当的(如某人刑期已满或大赦法对其适用, 却仍被关押)(第一类);
 - (b) 剥夺自由系因某人行使《世界人权宣言》第七、第十三、第十四、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和第二十一条以及(对缔约国而言)《公约》第十二、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一、第二十二、第二十五、第二十六和第二十七条所保障的权利或自由(第二类);
 - (c) 完全或部分不遵守《世界人权宣言》以及当事国接受的相关国际文书所确立的接受公正审判权国际标准, 情节严重, 致使剥夺自由具有任意性(第三类);
 - (d) 寻求庇护者、移民或难民长期遭受行政拘留, 且无法得到行政或司法复议或补救(第四类);
 - (e) 剥夺自由违反国际法, 因为由于存在基于出生、民族血统或社会出身、语言、宗教、经济状况、政治或其他见解、性别、性取向、残疾或任何其他状况的歧视, 剥夺自由违反国际法, 且目的在于或可能导致无视人人平等(第五类)。



提交的材料

来文方提交的来文

4. Roberto Antonio Picón Herrera, 54 岁, 委内瑞拉国民, 系统工程师, 生活在加拉加斯。2011 年以来, 他为民主团结圆桌会议党(MUD 党)从事组织和投票系统方面的工作。
5. 来文方报告说, 2017 年 6 月 22 日, Picón 先生到加拉加斯米兰达州查考市阿尔塔米拉的一幢建筑物内与业主见面, 遇到玻利瓦尔国家情报局的突击搜查, 搜查者没有出示搜查证。在搜查过程中, Picón 先生与该建筑的业主和他的家佣一起被任意剥夺自由。情报局特工逮捕 Picón 先生和其他人员, 没有出示司法部门发出的搜查证或逮捕证。
6. 来文方说, 5 天后, 案卷中出现了第二国家军事检察官办公室提出的一项请求和据认为是一位军事法官签发的搜查证。情报局人员在逮捕时没有显示这些文件。所称的搜查证依据的是情报局的一份报告, 该报告说, 该城市的一处住宅物业中藏匿着属于玻利瓦尔国家武装部队的武器和制服, 以及在加拉加斯“动乱游行”中使用过的其他物品。
7. 来文方说, 该报告所依据的信息来源, 是某个仅被称为“受信任人士”的人。目前不清楚这些信息是由匿名人士转交还是通过其他方式转交。来文方说, Picón 先生与报告内容没有任何联系, 他与上述住宅物业或其中的物品也没有任何联系; 来文方说, 这些物品是情报局特工放置的。来文方强调, 报告中连 Picón 先生的名字都没有提到。
8. 来文方补充说, 所称授权搜查的法院命令仅列出 19 名执行搜查的特工中的 18 人的姓名。实际上, 特工填写的搜查记录以及和收集和转交证据登记册中还有一个特工的姓名, 他的姓名不在获准进行搜查的特工名单上。来文方认为, 这意味着进行搜查的团队有一个特工是未经授权到场的, 这名无授权特工收集了证据并将证据交给军事检察官。
9. 此外, 来文方说, 这名无授权特工向军事检察官提交了证据, 而从搜查记录看, 这个证据不是在这处物业内收集的。来文方解释说, 这种证据据说构成之后对 Picón 先生实行审前拘留预防措施的基础, 而目前军方检察部门正在利用这一证据作为可能对他提出指控的佐证。
10. 来文方报告说, Picón 先生被捕 3 天后, 2017 年 6 月 25 日, 共和国总统在国家电视台发表公开讲话, 指 Picón 先生因涉嫌破坏订于 2017 年 7 月 30 日举行的选举而被捕。来文方强调, Picón 先生既未被指控网络犯罪, 在搜查中也没有查到任何可以支持这种结论的设备或证据。
11. 来文方报告说, Picón 先生于 2017 年 6 月 26 日在军事法庭出庭, 这个日期已超出《宪法》和法律规定的必须将被逮捕的人在 48 小时之内带见法官的时限。¹

¹ 《宪法》第 44 条和《刑事诉讼法》第 373 条。

12. 来文方强调，从 2017 年 6 月 22 日 Picón 先生被逮捕之日到出庭：(a) 没有关于他被羁押的官方消息；(b) 不让他与家人或他信任的律师取得联系；并且 (c) 没有正式向他告知拘留所涉罪名。

13. 本案在加拉加斯军事刑法巡回法院第三诉讼庭由一位军事法官主持听审。Picón 先生的律师要求这位法官退出管辖，将本案交由普通法庭审理，因为 Picón 先生是平民身份，军事审判违反他的宪法权利和人权，即，由一名依法正当任命的法官审理的权利、被交付独立和公正司法系统审理的权利，以及人身自由和人身完整的权利。

14. 然而，这项要求未得到理会，Picón 先生被控《军法典》(分别为第 464 (25)条、第 486 (4)条和第 570 (1)条)所规定的叛国罪、反叛罪和盗窃玻利瓦尔国家武装部队物品罪。此外，还命令对 Picón 先生实行审前拘留，关押在加拉加斯被称为“螺旋楼”的玻利瓦尔国家情报局总部。

15. 来文方报告说，军事法官的命令源于第二国家军事检察官办公室的要求，后者提出的唯一证据就是，据称在 Picón 先生造访的住宅内发现的若干物品：(a) 电子设备，内容物和所有权不明；(b) 一块据称是手榴弹碎片的物件，真伪未得到验证；以及 (c) 一份日期为 2003 年的无名文件，内容与 Picón 先生被控罪名无关。

16. 2017 年 8 月 10 日，军事检察官办公室指控 Picón 先生犯军法罪，即预审中针对他列明的各罪。

17. 来文方还说，从军事法官下令对 Picón 先生实行拘留之时到 2017 年 8 月 17 日，他被隔离关押，期间仅获准一次致信家人。2017 年 7 月 1 日他的妻子获准探视两小时，这是唯一的一次例外。Picón 先生的亲属为探视他至少做了 18 次尝试，但羁押他的情报局官员一概不允。

18. 2017 年 8 月 17 日星期四，即 Picón 先生被拘留 56 天之后，他的家人才第一次获准前往探视。当局告诉这些亲属可让他们在周三和周六去探视他。

19. 然而，来文方说，Picón 先生的律师还是不能获准探视。来文方强调，这构成侵犯他的正当程序权。虽然初审的具体日期未定，但随着初审的临近，情况正在恶化。

20. 来文方报告说，2017 年 8 月 1 日至 18 日，Picón 先生与另一名犯人一起被关押在一处公共浴室。室内灯光从不熄灭，既没有窗户，也不见日光，还不给他放风。来文方认为，这些条件构成违反《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纳尔逊·曼德拉规则》)。

21. 2017 年 8 月 18 日下午，Picón 先生的囚室换了一处。他被从隔离拘押了 17 天的浴室转到走廊边上的一个小房间。他在走廊里可以与其他囚犯接触，还有一个健身房可以利用。此后，他还获准在走廊里散步，每天最多两小时。

22. 来文方强调，Picón 先生自 2017 年 6 月 26 日起就不能直接看到阳光，并说“螺旋楼”内关押的大多数囚犯都是如此。

23. 来文方报告说，已经及时针对命令审前拘留他的决定提出了质疑。在 Picón 先生被带见军事法官时，提出了推翻对他的逮捕和将他释放的要求，以及请法官宣告本案超出他的管辖的要求。法官否定了这些要求。

24. 此外，还向下令对 Picón 先生实行审前拘留的军事法官提出了一项上诉。然而，始终没有收到答复。

25. Picón 先生的律师还就审前拘留措施提出了一项申诉。来文方说，另外还向检察院高级检察官办公室提出过若干次申诉，因为逮捕和拘留 Picón 先生构成委内瑞拉法律下的犯罪。来文方说，检察院启动了一项调查，但既没有给 Picón 先生目前的处境带来终结，也没有查明究竟谁可能需为他的被逮捕和拘留负责。

26. 来文方报告说，已经向监察员办公室提交了 16 项申诉，详细说明 Picón 先生被拘留一事，并要求释放他。此外，还就 Picón 先生被捕以来有关方面所犯针对他的罪行，向加拉加斯都市地区司法区第 127 监察员办公室提出过一项申诉。

27. 来文方认为，对 Picón 先生的拘留属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认定的五个类别中的四类(第一、第二、第三、第五类)。

28. 关于第一类，来文方说，Picón 先生是被玻利瓦尔国家情报局逮捕的，而该局既没有对他的逮捕证，也没有对他所在地址的搜查证。Picón 先生被捕时并不在从事刑事犯罪，而是在参加一个与工作有关的会议。来文方还说，在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除非有逮捕证，或者某人因作案被当场发现，否则逮捕就没有法律根据。来文方说，先生被捕的情形不符合这两个标准中的任何一个，而更严重的是，他被捕后，本案的卷宗被篡改，里面被增添了检察官的一个请求和一个搜查证。

29. 此外，当局还想指控他犯军法罪，尽管一个平民的行为不可能等同于这种军法上的刑事罪。指控所依据的是莫须有的证据，而且在没有经过证据复核的情况下被用作剥夺 Picón 先生自由的依据。对他指控的罪名是军事性质的，而且与所指事实毫无关系。因此，明显不可能为证明剥夺自由的正当性援引任何法律依据。

30. 关于第二类，来文方说，Picón 先生当时在一个工作关系人的地址参加一次会议，参加会议是他作为 MUD 党技术支持团队协调员的职责的一部分。来文方认为，Picón 先生作为公民，自由决定拿出自己的时间和系统工程知识，为争取自由和公平选举的斗争提供支持。因此，2017 年 6 月 22 日，Picón 先生被逮捕时正在正当行使政治表达自由权(《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九条和《公约》第十九条)以及和平集会权(《世界人权宣言》第二十条和《公约》第二十一条)——而被捕也是因为行使这些权利。

31. 关于第三类，来文方认为，对 Picón 先生实行拘留，玻利瓦尔国家情报局、军事检察官办公室和军事法庭违反了公正审判权的基本规则。逮捕 Picón 先生时没有出示逮捕证，而他也不是因作案在现场被抓，又没有在《宪法》和法律规定的 48 小时时限内将他带见法官。

32. 此外，来文方还说：

(a) 在 Picón 先生一案中，由一名依法正当任命的法官审理的权利和被交付独立和公正司法机关审理的权利所应有的根本保障被违反，因为尽管他是平民，当局还是有意在军事法庭中审判他；

(b) 他的无罪推定权被侵犯，因为共和国总统在初次听审之前发表了关于 Picón 先生的一般责任的公开讲话，明显影响了有关被告罪责的公众舆论；

(c) 除了曾让他的律师 2017 年 6 月 26 日在初次听审中出庭外，没有让他接触律师。

33. 来文方的结论认为，本案是在没有任何军事要素或关联的情况下利用军事法庭审判平民的一个严重案例。

34. 关于第五类，来文方说，拘留 Picón 先生，就是国家以委内瑞拉公民对政府的政治反对为依据，歧视性地对待公民。Picón 先生是 MUD 党的一个关键人士，而该党是把国家政府的所有反对政党汇集在一起的组织，因此是反对党派的主要决策论坛。

35. 来文方说，这并不是一个孤立的案件，而是针对反对派领袖的系统政治压制的一部分。以前就有过打击异见公民和政治领袖的严重案件。

36. Picón 先生在 MUD 党内担当选举事务技术协调员，再加上他在数据库管理方面的拥有的知识和技能，决定了他是在选举程序和政治信息管理领域提供支持的一个关键人才。来文方还说，他被捕之时，政府刚刚提出为建立全国制宪大会举行选举——也就是 Picón 先生的技术协助在选举事务中可以发挥巨大价值的时候。因此，来文方认为，确有实实在在的根据说拘留 Picón 先生是有政治动机的，原因就在于他与 MUD 党的联系和他所从事的党务，是要警示其他同他一样可能为支持类似组织提供专门知识的人。

政府的回复

37. 2017 年 11 月 13 日，该国政府向工作组转交了回复。回复中表示，Picón 先生，54 岁，委内瑞拉国民，2017 年 6 月 22 日被玻利瓦尔国家情报局逮捕并转送“螺旋楼”羁押。他被控犯叛国罪、反叛罪和盗窃军用财产罪。

38. 政府还报告说，2017 年 10 月 5 日，最高法院刑事上诉庭同意对 Picón 先生和同案被告一案行使自动管辖，并命令立即中止本案的任何诉讼。

39. 同日，最高法院刑事上诉庭向军事刑法巡回法院军法庭庭长转交了关于对 Picón 先生和同案被告刑事诉讼自动行使管辖的通知。2017 年 10 月 10 日，刑事上诉庭委派 Maikel José Pérez Moreno 负责监督对本案的管辖的行使(第 2017-301 号案卷)。政府引述了《宪法》第 44 条、《军法典》第 464、第 486 和第 570 条，以及《刑事诉讼法》第 234 条。

40. 政府认为，证据表明本案情形完全遵守了与《公约》所规定的人身自由有关的正当程序保障。

41. 如前所述，政府的结论认为，玻利瓦尔国家情报局在逮捕有关个人时沿循的程序显然完全符合国内法律框架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已加入和批准的国际条约。

来文方的进一步评论

42. 来文方说，政府在书面意见中完全没有否定最初来文中的论点，这些论点指出了拘留 Picón 先生的任意性质。

43. 来文方重申，当局逮捕 Picón 先生时没有出示逮捕证，他也不是因犯罪在现场被捕。事实上，他是在并不拥有产权的物业内被逮捕，既没有对他的逮捕证，他也不属于作案时在现场被捕。

44. 来文方还说，逮捕 72 小时之后(已超出法定的 48 小时时限)，共和国总统在电视上宣布 Picón 被逮捕，并公开指称他策划对订于 7 月 30 日举行的选举进行网络攻击。

45. 来文方认为，军事法庭命令对 Picón 先生实行的审前拘留违反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的义务，违反国家宪法和法律的规定。来文方说，采取预防措施并无任何理由，因为缺乏任何可证明犯罪的证据，也没有提出任何有关逃亡之虞或妨碍司法的资料。来文方重申各项违反正当程序的情况，包括一些时段不允许 Picón 先生接触任何人、最初对他联系律师的限制，以及针对他的调查的性质。

讨论

46. 工作组的任务要求它调查一切引起它注意的指称任意剥夺自由案件。在履行任务时，根据工作方法，工作组参照《世界人权宣言》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以及有关国际法律文书中所确立的有关国际法律标准。

47. 工作组已在判例中确立了处理证据问题的方式。来文方提供了违反国际规定构成任意拘留的初步证据后，政府如要反驳指控，应承担举证责任。²

48. 本案当事各方都承认，Picón 先生于 2017 年 6 月 22 日被玻利瓦尔国家情报局逮捕并转送“螺旋楼”。

49. 工作组愿在此回顾：任何被逮捕的人，在被逮捕时应被告知逮捕他的理由，并应被迅速告知对他提出的任何指控。³ 工作组注意到，任何人必须不仅被告知自己被剥夺自由的原因，而且被告知可用哪些司法渠道质疑剥夺自由的任意性和合法性。⁴ 此外，被剥夺自由者有权在被逮捕时由当局告知有权获得自己选择的律师的法律协助。⁵ 工作组还指出过，“应毫不迟延地向被拘留者和/或其代理人披露拘留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以便他们有充足的时间为质疑作准备。披露内容包括：提供拘留令副本、将卷宗开放阅览并提供副本，还要披露机关掌握的或可以获得的任何有关剥夺自由理由的资料”。⁶

² 见 A/HRC/19/57，第 68 段。

³ 《公约》第九条第二款。

⁴ 《联合国与任何被剥夺自由者向法院提起诉讼的权利有关的补救措施和程序的基本原则和准则》(A/HRC/30/37)，原则 7，知情权。

⁵ 同上，原则 9，律师协助和获得法律援助。

⁶ 同上，准则 5，知情权。

50. 面对来文方的指称，政府既没有证明 Picón 先生被告知了逮捕他的理由，也没有向他出示命令逮捕他或搜查他所在物业的证书。此外，政府也没有证明他及时被告知了对他所控罪名。虽然政府提交了一份日期为 2017 年 10 月的文件和一份宪法法和刑事诉讼程序的清单，但这些并未证实某人是在调查中或在作案现场被逮捕。政府也没有提及或提交任何表明他的被捕原因的书面材料。工作组认为，它没有收到政府关于 2017 年 6 月 22 日逮捕 Picón 先生的理由或法律依据的任何资料，因此，他的拘留属工作方法第一类下的任意拘留。

51. 工作组收到了来文方关于 Picón 先生被捕时的职业职责的有说服力的资料，而政府并没有否定。工作组确信，Picón 先生的工作是 MUD 党技术支持团队协调员，他的任务就是确保举行自由和公平的选举。

52. 鉴于政府没有提供足够或有说服力的资料说明逮捕 Picón 先生的理由，并鉴于他被剥夺自由的背景是他在为促进自由和公平选举进行努力，而这是在言论、集会与和平参与自由权之下受到保护的，工作组认为，Picón 先生的拘留属工作方法第二类下的任意拘留，因为拘留的动机就在于他行使《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九条和第二十条以及《公约》第十九条和第二十一条所载的权利。

53. 工作组还确信，Picón 先生被玻利瓦尔国家情报局特工逮捕后被带到军事法庭，他将在军事法庭接受审判。工作组认为，军事指挥下的法官审判平民是不正当的；⁷ 此外，工作组的经验表明，有的军事法庭被用于处理政治反对派团体、记者和人权维护者。工作组曾在判例中指出，军事法庭审判平民和军事当局拘留平民是对《世界人权宣言》和《公约》的违反。

54. 工作组认为，普通法官的最重要属性之一就是独立性。军事法官一般没有独立性，因为他们必须服从上级的命令，而且是由执政当局任命的；因此，权力分立没有保障。工作组已指出，军事法庭不能被视为《公约》第十四条第一款含义内的“合格的、独立的和无偏倚的法庭”。⁸

55. 据此，工作组认为，军事法庭仅有资格审判军人的军法罪，没有资格审理被告或受害者是平民的案件。同样，工作组也已指出，军事法庭不能审判平民的反叛、煽动案件或攻击民主制度的案件。⁹

56. 工作组已在述及这个问题的意见、年度报告和其他文件¹⁰中提到过关于通过军事法庭进行司法裁判的原则草案，其中的原则 4 (军事法院审判平民的管辖权)写明，“从原则上讲，军事法庭不应有权审讯平民。国家应在任何情况下确保被指控犯有任何性质的罪行的平民应由非军事法庭审判”。¹¹

⁷ A/HRC/27/48，第 66 段。

⁸ 同上，第 68 段。

⁹ 同上，第 69 (d)段。

¹⁰ 例如，见 A/HRC/WGAD/2016/15。

¹¹ E/CN.4/Sub.2/2005/9。

57. 同样，工作组确信，Picón 先生的《公约》第十四条第二款所载无罪推定权被侵犯，因为共和国总统在司法机关作出裁定之前就公开指称 Picón 先生犯罪。Picón 先生在被捕时联系自己选择的律师的权利也被侵犯，而且没有给他足够的时间和必要的条件充分准备为自己辩护，这违反了《公约》第十四条第三款。

58. 据此，工作组认为，Picón 先生的拘留属工作方法第三类之下的任意拘留，因为：(a) 尽管他身为平民却还是被带到一个军事法庭；(b) 他的无罪推定权被侵犯；并且 (c) 不让他联系自己选择的律师，也没有给他足够的时间和必要的条件准备为自己辩护，这构成严重不遵守《世界人权宣言》第九条至第十一条和《公约》第九条和第十四条确立的有关公正审判权的国际标准。

59. 工作组愿在此回顾，在某些情况下，违反国际公认标准的监禁和其他形式的严重剥夺自由可构成危害人类罪。¹²

60. 近年来，对于有些人因属于政府的政治反对派或由于行使见解、言论、结社或政治参与权而遭到多种任意逮捕，工作组一再表明了自己的看法。¹³ 工作组认为，政府方面剥夺政治反对人士的人身自由，特别是剥夺被视为反对现政权人士的人身自由，就是一种对他们的攻击或系统做法，违反了国际法的基本规则，包括《世界人权宣言》和《公约》。

61. 根据所掌握的情况，工作组认为政府对 Picón 先生的拘留属第五类之下的任意拘留，因为这种拘留的依据是通过 MUD 党的党员身份表达的政治见解，违反了禁止基于这些理由的歧视的国际法规定，因此违反了人人平等的原则。

62. 最后，鉴于国际人权机构所指出的任意拘留一再发生的情况，工作组敦促政府考虑邀请工作组进行国别访问。这样的访问可以让工作组有机会与相关政府和民间社会代表进行对话，以期更好地了解该国剥夺自由的情况和任意拘留的深层原因。工作组愿在此回顾，2017 年 8 月 15 日，工作组又一次提出，请政府考虑工作组对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进行访问的有益之处。

¹² 见下列编号的意见：37/2011 第 15 段、38/2011 第 16 段，以及 39/2011 第 17 段(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4/2012 第 26 段、47/2012 第 19 和 22 段、34/2013 第 31、33 和 35 段、35/2013 第 33、35 和 37 段，以及 36/2013，第 32、34 和 36 段(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38/2012 第 33 段和 48/2013 第 14 段(斯里兰卡)；22/2014 第 25 段、27/2014 第 32 段以及 34/2014 第 34 段(巴林)；35/2014 第 19 段(埃及)；44/2016 第 37 段(泰国)；以及 32/2017 第 40 段、33/2017 第 102 段和 36/2017 第 110 段(伊拉克)。

¹³ 下列编号的意见：52/2017 (Gilbert Alexander Caro Alfonzo)；37/2017 (Braulio Jatar)；18/2017 (Yon Alexander Goicoechea Lara)；27/2015 (Antonio José Ledezma Díaz)；26/2015 (Gerardo Ernesto Carrero Delgado、Gerardo Rafael Resplandor Veracierta、Nixon Alfonzo Leal Toro、Carlos Pérez 和 Renzo David Prieto Ramírez)；7/2015 (Rosmit Mantilla)；1/2015 (Vincenzo Scarano Spisso)；51/2014 (Maikel Giovanni Rondón Romero 和 316 名其他人)；26/2014 (Leopoldo López)；29/2014 (Juan Carlos Nieto Quintero)；30/2014 (Daniel Omar Ceballos Morales)；47/2013 (Antonio José Rivero González)；56/2012 (César Daniel Camejo Blanco)；28/2012 (Raúl Leonardo Linares)；62/2011 (Sabino Romero Izarra)；65/2011 (Hernán José Sifontes Tovar、Ernesto Enrique Rangel Aguilera 和 Juan Carlos Carvallo Villegas)；27/2011 (Marcos Michel Siervo Sabarsky)；28/2011 (Miguel Eduardo Osío Zamora)；31/2010 (Santiago Giraldo Florez、Luis Carlos Cossio、Cruz Elba Giraldo Florez、Isabel Giraldo Celedón、Secundino Andrés Cadavid、Dimas Oreyanos Lizcano 和 Omar Alexander Rey Pérez)；以及 10/2009 (Eligio Cedeño)。

63. 最后，鉴于来文方的指称，工作组决定将信息转交法官和律师独立性问题特别报告员、促进和保护意见和表达自由权问题特别报告员，以及人权维护者处境问题特别报告员，供他们参考并采取可能的行动。

决定

64. 鉴于上述情况，工作组提出以下意见：

剥夺 Roberto Antonio Picón Herrera 的自由违反《世界人权宣言》的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九条和第二十条以及该国加入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第二条、第九条、第十四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和第二十二条，为任意剥夺自由，属于第一、第二、第三和第五类。

65. 工作组请政府采取必要措施，从速对 Picón 先生的情况予以补救，使之符合相关国际准则，包括《世界人权宣言》以及《公约》规定的国际准则。

66. 工作组认为，考虑到本案的所有情节，适当的补救办法是立即释放 Picón 先生，并根据国际法，赋予他可强制执行的获得赔偿和其他补偿的权利。

67. 工作组依照工作方法第 33 段，将把本意见转交法官和律师独立性问题特别报告员、促进和保护意见和表达自由权问题特别报告员，以及人权维护者处境问题特别报告员，供他们参考并采取可能的行动。

后续程序

68. 工作组依照工作方法第 20 段，请来文方和该国政府提供资料，说明就本意见中所作建议采取的后续行动，包括：

- (a) Picón 先生是否已被释放；如果是，何日获释；
- (b) 是否已向 Picón 先生做出赔偿或其他补偿；
- (c) 是否已对侵犯 Picón 先生权利的行为开展调查；如果是，调查结果如何；
- (d) 是否已按照本意见修订立法或改变做法，使该国政府的法律和实践符合其国际义务；
- (e) 是否已采取其他任何行动执行本意见。

69. 请该国政府告知工作组在执行本意见中所作建议时可能遇到的困难，以及是否需要进一步的技术援助，例如是否需要工作组进行访问。

70. 工作组请来文方和该国政府在本意见转交之日起 6 个月内提供上述资料。然而，在本意见的后续行动中若有与案件有关的新情况引起工作组的注意，工作组保留自行采取行动的权利。此类行动使工作组能够通知人权理事会执行建议方面取得的进展，以及任何未能采取行动的情况。

71. 工作组忆及，人权理事会鼓励各国与工作组合作，并请各国考虑工作组的意见，必要时采取适当措施对被任意剥夺自由者的情况给予补救，并将采取的措施通知工作组。¹⁴

[2017 年 11 月 23 日通过]

¹⁴ 见人权理事会第 24/7 号决议，第 3 段和第 7 段。